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4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良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雍儒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苗簡字第4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6,5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